

2025 年枣林镇贾家村环境整 治项目施工合同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枣林镇贾家村环境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枣林镇贾家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岐农发（2025）58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47 万元。

5.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清单中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整（¥ 532828.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结算及计量支付

1、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合同进场开工后，甲方给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工程全部完成后给乙方支付到工程总价款的 70%，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拨付。实行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最终审定总金额 3%工程质量保证金，1年后未发现质量问题，经项目实施单位验收合格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拨款进度具体以上级财政资金拨款为准。

2、合同价包干范围:有施工图的以施工图为准，无施工图的以工程投标单价为准。
工程增加项以签证单为准

最终结算价构成以投标清单报价乘以甲方实测实际工程数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 枣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樊平利
(签字)

地 址： 枣林镇街道

电 话： 0917-8311144

开户银行： 岐山县农村商业银行枣林支行

账 号： 270305 1201 2010 0001 033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席印阳
(签字)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西北国金金融中心 A 座 2104 室

电 话： 1357284573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账 号： 61050190004300001565